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吳連賞校長

紀錄:黃麗萍

出席者:王政彥副校長、廖本煌副校長(請假)、唐硯漁教務長、李昭蓉學務長、蔡俊賢總務長、方德隆院長、林晉士院長(請假)、洪振方院長(請假)、林鴻銘院長(請假)、陳立民院長、姚村雄院長(請假)、黃有志主任秘書、謝燕僖主任、余遠澤處長、蔡明富主任(請假)、潘倩玉主任、學生代表數學系李承隆

列席者:科技學院(請假)、藝文中心李錦明主任、諮復所林真平教授(吳垂螢助理代理)、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譚大純處長、成教所(李玉蘭助理代理)、國文系(朱俊樺助理代理)、化學系(請假)、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張雅珍助理代理)、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劉正元主任、永齡希望小學方德隆教授、科環所黃琴扉教授(蘇子瑀助理代理)、教育系張淑美教授、保管組黃麗萍組長

## 壹、主席報告

- 一、歲末年終，特別感謝總務處在總務長與保管組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把全校空間的需求制度化，近幾年來進行的相當順利。
- 二、各單位有空間的需求都提請本會作充分報告，由空間規劃委員會的委員，共同根據實際需求與使用狀況作審議決定。

##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詳如簡報內容大綱：
  - (一)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p.1-2)
  - (二)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p.3)
  - (三)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p.4)
  - (四)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p.5)
  - (五)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pp.6-8)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1	本校部分退休教師未歸還教師研究室或實驗室，排擠新進教師或現有教師使用空間，請人事室將退休教師納入退休管理相關辦法或公約，建立完善歸還公有動產與不動產的制度。	人事室	本校退休核定之人事通知單均發與保管組，另於本校離職人員傳知單「借出返還記錄」欄位註明「研究大樓教師研究室財產及鑰匙繳回」，於退休離職程序請保管組確認後，方得完成離職程序。
2	華語所學生人數快速成長中，四位專任教師爭取 7,000 多萬計畫，國家優華語計畫，活動中心 3 樓 6303「資源教室」仍維持華語所使用，並請提高使用率。	華語所	遵照辦理。
3	藝文中心在活動中心 3 樓的「展覽空間」使用率偏低，下次委員會議請主任列席說明。	藝文中心	配合辦理。
4	活動中心七、八樓必須從長計議整建，請學務長、新任學生會長規劃空間，再請建築師繪製設計圖，並進行全校性整體規劃。因營建經額龐大，必須提早規劃設計費與建築費，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用專項設備的行政費開始作業。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處: 課外組交由學生會規劃中。</li> <li>2. 課外活動組:無</li> <li>3. 學生會: 新任會長核定續採上屆「活動中心社團使用空間未來規劃建議書」，除活動中心新設電梯刷卡機及 704 投影教室已由各處室協力建置，尚有五樓、七樓以上翻修未能在任期內完成，懇請校長裁示之。</li> <li>4. 總務處營繕組:依據空間管理單位編列之預算執行時程，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li> </ol>
5	活動中心七、八樓目前學生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處: 課外組交由學生</li> </ol>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在規劃當中，學生會取得共識後，請送交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核配空間之前的相關作業程序，目前若空間不足的話，以現在的機制都可以滿足借用。全校 70 多個社團要分配空間為琴房、會議、辦公室等都需要經過細部規劃，在規劃期間若有課程需求，可以到活動中心借用場地。	課外活動組 學生會	會規劃中。 2. 課外活動組:無 3. 學生會: 經學生會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議決，活動中心七樓、八樓學生社團辦公室由原先 22 間獨立空間重劃，含 2 個音樂系專用琴房及 8 個聯合社團辦公室，目前一共 30 個社團負責空間維護。上開未提及之兩間功能社團辦公室與四樓與五樓原則改採三個社團以上共用，並提供白天同學自行向課外組登記借用，使用規則由負責社團共同擬訂之。
6	(1)新增空間因涉及其他單位的權益，必須作橫向連結，會簽其他單位敬表意見，有會前會協調之功效，同時邀請相關單位準備資料、列席說明，雙方充分溝通，有利於會議之進行。 (2)仍維持新增空間之需求單位，須經簽呈同意後，列入提案討論。	各單位	各單位:配合辦理
7	(1)核配行政大樓 0803、0805 室，同意追認。 (2)鍾蔚起主任退休後，協同主持人魏慧美教授，計劃執行期間由教育系為管理單位，計畫結束後，空間歸還學校。	鍾蔚起主任 教育系	1. 鍾蔚起主任: 依決議辦理。 2. 教育系:(1)計畫辦公室財產已移轉管理人/使用人為計畫協同主持人魏慧美副教授。(2)遵照辦理。
8	核配綜合大樓 4126-3 計畫辦公室。	張美珍副教授	本系張美珍副教授已取得該空間鑰匙，空間移交行政作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業辦理中。
9	核配行政大樓 0705B、0705C 室。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已規劃建置中，預計年底完工。
10	(1)核配活動中心 6510 室。 (2)以現有經費妥善規劃，將來朝向綜合性的通識教室。	通識教育中心 保管組	1. 通識中心:配合辦理。 2. 保管組:完成財產移交作業。
11	核配綜合大樓 4305 室對面小空間(4305-1 室)。	東南亞暨東南亞研究中心	已請廠商估價，目前已動支且聯絡營繕組裝璜事宜。
12	7313 室因不符合消防規定改為輔具演練室，黃桂君教師研究室改為特教大樓 7311 室。	特教系	已調整空間使用
13	圖資大樓 160 室儲藏室改為電腦教室	圖資處	圖資大樓 160 儲藏室已改為 160 電腦教室且已使用中。
14	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辦公室，管理單位由英語系移至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英語系 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1. 英語系: 配合辦理 2. 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遵照辦理移交。
15	通識中心行政大樓 0908 教室與綜合大樓 4408 教室，管理單位改由教務處統籌管理、維護。	通識中心 教務處 軍訓室	1. 通識中心:配合辦理。 2. 教務處: 配合辦理。 3. 軍訓室: 依校長裁示統籌由教務處管理，本室接續辦理 0908 教室管理物品、門鎖交接及各項財產移轉之工作。
16	(1)本校經管三民區陽明路 45 弄 505 巷 6 號、8 號，已超過使用年限，同意報廢拆除建物。 (2)由本校支付兩棟建物之拆除費，經報廢、拆除等程序，採公開標租招商，為學校創造盈收。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處營繕組 主計室	1. 總務處保管組:配合辦理。 2. 總務處營繕組:依據管理單位編列之預算執行時程，配合辦理後續拆除建物相關作業。 3. 主計室: 配合辦理。
17	修訂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	保管組	業經本校 111 年 09 月 21 日

序號	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與結果
	要點」，照案通過。		111 學年 度 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0 月 4 高師大總保字第 1111007536 號公告周知。

## 肆、列席報告

- 一、申請計畫辦公室：林真平教授、張淑美教授、黃琴扉教授
- 二、申請新增空間：國文系、成教所、師就處、科技學院
- 三、申請變更改用途：學務處-永齡希望小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化學系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由：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各單位擬新增空間，請討論。

說明：

- 一、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
  - (一)和平校區：
    1. 申請計畫辦公室：林真平教授 1 間、張淑美教授 1 間、黃琴扉教授 1 間。
    2. 申請教師研究室：國文系 1 間、成教所 1 間
    3. 申請辦公室：師就處 2 間。
  - (二)燕巢校區：科技學院申請辦公室與電腦教室，共 3 間。
- 二、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p.9)、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pp.10-12)、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p.13-14)。

決議：

### 一、核配結果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議
1	林真平教授	1. 和平校區空間嚴重不足，釋出綜合大樓 4124 室，作為專案計畫助理之合署辦公室。 2. 林真平教授 1 位助理，1 套 OA 辦公家具；張淑美教授 1 位助理，1 套 OA 辦公家具；黃琴扉教授 2 位助理，2 套 OA 辦公家具。
2	張淑美教授	
3	黃琴扉教授	

序號	申請單位(人)	決 議
		3. 另訂合署辦公室收費標準及管理使用辦法。 4. 修正張淑美教授借用期間：12 個月改為 24 個月。
4	國文系	核配研究大樓 9619 教師研究室。
5	成教所	核配研究大樓 9428 教師研究室。
6	師就處校友服務組	核配行政大樓 0808 室。
7	科技學院	1. 招生初期，請先共用教室上課。 2. 招生如預期，再提案申請空間。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彙整

案 由：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請討論。

說 明：

- 一、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學務處-永齡希望小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東南亞暨南亞研究中心、化學系。
- 二、審議通過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使用空間盤點表」與「平面圖」。
- 三、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p.15)。

決 議：照案通過。

## 陸、主席裁示一

- 一、活動中心 3 樓的「展覽空間」，仍保留該空間予藝文中心使用，請提高使用率。
- 二、行政大樓屬於行政專用，專案計畫勿使用行政大樓。
- 三、因專案計畫需求，綜合大樓 4418、4419、4403、4421 等研究生研討室，請總務長、文學院院長、國文系、客文所與保管組現勘，協商釋出空間之可行性，並請保管組走動式管理，實際調查使用狀況。
- 四、提會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含合署辦公室)之申請、管理及收費標準，如：時程、年期、經費額度、助理人數等規定制度化，讓空間運用更完備。

## 柒、臨時動議一無

##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